

--- 簡要裁判 (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<<刑事訴訟法典>>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)-
--- 日期:23/09/2021 -----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:譚曉華法官 -----

簡要裁判

編號：第 676/2021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3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於 2021 年 7 月 2 日，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5-21-0064-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正犯(共犯)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)項配合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196 條 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『相當巨額詐騙罪』，被判處四年六個月徒刑；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55 條第 1 款 a)項配合第 243 條 d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『將假貨幣轉手罪』，被判處兩年徒刑；兩罪競合，合共被判處五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。

嫌犯 A 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399 至 402 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，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404 至 405 背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，並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b) 項所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：

1. 上訴人 A 為內地居民。
2. 於某一不確定日子，上訴人與多名不知名人士達成協議，決定分工合作，由上訴人取得由他人交於其的港幣假鈔，然後以需要在澳門兌換貨幣的人士為目標，訛稱可協助該等人士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幣現金，在誘使該等人士將人民幣款項滙至上訴人指定的內地銀行戶口後，上訴人以港幣假鈔冒充港幣真鈔交予該等人士，目的為將該等滙款不正當據為己有。
3. 2020 年 10 月 3 日晚上 11 時 59 分，上訴人經關閘口岸進入澳門。
(參見卷宗第 59、60 頁)
4. 2020 年 10 月 4 日下午約 3 時 01 分，一名不知名人士以電話號碼 65XXXX89，致電身處澳門的被害人 B 之電話號碼 153XXXX111。被害人隨即與該不知名人士在電話中達成協議，由其協助被害人將人民幣 725,600 元兌換成港幣 800,000 元的現金。(參見卷宗第 295 至 297 頁之電話通訊記錄)
5. 該不知名人士又要求被害人，於同日下午約 4 時，在 XX 等候

協助被害人進行兌換貨幣之人士。

6. 同日下午約 3 時 24 分，上訴人與 C 按不知名人士之安排，乘坐的士抵達 XX。
7. 進入前述大堂後，上訴人立即與 C 分開並保持距離。上訴人隨即在該大堂等候被害人，以便與被害人進行“兌換”交易。C 則在附近監視情況。
8. 為此，上訴人隨身攜帶有八疊、合共 763 張的港幣假鈔，其中七疊鈔票均以白色紙條捆綁，並以一個透明膠袋及另一個外層包裝膠袋包裹，外層包裝膠袋上均寫有“日期，地點，金額：10 萬，經手人 XX”等之字樣，每張鈔票上均印有“港幣 1000 元”。
9. 上述八疊鈔票由 C 放入上訴人隨身攜帶的一個棕色斜預袋內。在放置上述鈔票入該斜預袋時，C 手上墊著一張紙巾，將該斜預袋之拉鏈拉開，然後將上述鈔票放入該斜預袋內。
10. 上述合共 763 張鈔票，其中 290 張鈔票的編號均為 AF5XXXX4，222 張鈔票的編號均為 CM6XXXX8，其餘 251 張鈔票的編號均為 DX3XXXX4。
11. 上訴人在取得上述鈔票時，清楚知悉上述鈔票均非港幣真鈔。
12. C 亦告知上訴人，在被害人完成人民幣轉賬前，不可將上述鈔票交予被害人查看。
13. C 隨即又將兩部牌子均為“XX”的黑色手提電話，以及一張寫有銀行賬戶資料的紙張交予上訴人，並告知上訴人，可使用上述電話與被害人聯絡，上述賬戶資料為要求被害人轉賬人民幣款項之賬戶。
14. 上述電話中之其中一部 IMEI 編號為 8625XXXXX634，內有兩張

SIM 卡，其中一張“3 澳門” SIM 卡所使用的電話號碼為 65XXXX89。(以下簡稱“電話 A”，參見卷宗第 34、36 頁)

15. 上訴人亦隨身攜帶一部牌子為“XX”、IMEI 編號為 3558XXXXX300、屬其所有的黑色手提電話。(以下簡稱“電話 B”，參見卷宗第 34、37 頁)
16. 同日下午約 3 時 51 分，上訴人使用“電話 A”，以電話號碼 65XXXX89，致電被害人之電話號碼 153XXXXX111，與被害人取得聯絡。(參見卷宗第 295 至 297 頁之電話通訊記錄)
17. 同日下午約 4 時，被害人抵達 XX 後，與上訴人會合。
18. 被害人隨後帶領上訴人前往被害人入住的 XX 酒店 XX 號房間，以便與上訴人進行“兌換”交易。
19. C 尾隨至兩人進入前述酒店房間，然後返回 XX 大堂徘徊等候。
20. 在上述房間內，上訴人從其所攜帶之斜頂袋內取出八疊鈔票，放置在房間內之一個茶几上，並向被害人表示每疊鈔票為港幣 100,000 元。
21. 被害人沒有查看該等鈔票。上訴人於是立即又將該等鈔票放回其斜頂袋內。
22. 隨後，上訴人將一張寫有銀行賬戶資料的紙張交予被害人，要求被害人將人民幣 725,600 元的款項，轉賬至該紙張上寫明之以下兩個銀行賬戶內：
 1. XX 銀行賬戶 6222XXXXX5183，戶名：D(以下簡稱“賬戶 1”);
 2. XX 銀行賬戶 6217XXXXX6915，戶名：E(以下簡稱“賬戶 2”)。
23. 上訴人向被害人假稱，在被害人完成轉賬後，即可取得上訴人交出的港幣現金 800,000 元。
24. 被害人不虞有詐，於是於同日下午約 4 時 55 分，透過其手提電

話內之手機銀行，按上訴人之指示，從其 XX 銀行賬戶（編號：6217XXXXXX4164，戶名：B）將人民幣款項 50,000 元轉賬至前述“賬戶 1”。（參見卷宗第 13 頁）

25. 被害人又分別透過其親友 F、G、H 及 I，按上訴人之指示作出下列轉賬：

1. XX 銀行賬戶（編號：6217XXXXXX7879，戶名：F），一次轉賬人民幣 50,000 元至前述“賬戶 2”；

2. XX 銀行賬戶（編號：6217XXXXXX7879，戶名：F），六次合共轉賬人民幣 290,000 元至前述“賬戶 1”；

3. XX 銀行賬戶（編號：6217XXXXXX0428，戶名：G），兩次合共轉賬人民幣 96,000 元至前述“賬戶 1”；

4. XX 銀行賬戶（編號：6214XXXXXX1622，戶名：H），兩次合共轉賬人民幣 100,000 元至前述“賬戶 1”；

5. XX 銀行賬戶（編號：6217XXXXXX5862，戶名：I），兩次合共轉賬人民幣 139,600 元至前述“賬戶 1”。

（參見卷宗第 14 至 26 頁）

26. 上訴人隨即告知被害人，上述合共人民幣款項 725,600 元，已完成轉賬至上訴人所提供的前述兩個銀行賬戶內。

27. 上訴人其後便從其斜預袋內，取出八疊鈔票放置在房間內的一個茶几上，然後立即轉身離開，並於同日下午約 5 時 04 分，離開前述酒店房間。

28. 被害人隨即撕開其中一疊鈔票的透明膠袋，發現鈔票上之編號相同，於是立即追出前述酒店房間將上訴人截停，並將上訴人帶回房間內。被害人隨後報警求助。

29. 同日下午約 5 時 06 分，C 離開銀河酒店，並於同日晚上約 11

- 時 23 分，經關閘口岸離開澳門。(參見卷宗第 221 至 223 頁)
30. 同日下午約 5 時 25 分，警員接報到場，在前述酒店房間截獲上訴人。
31. 警員隨即在該房間內之其中一張床上，檢獲如下物品：
1. 四包以兩層透明膠袋封裝的鈔票；
 2. 三包以一層透明膠袋封裝的鈔票，連同三個外層包裝膠袋；
 3. 一疊已拆封的鈔票；
 4. 上述鈔票合共 763 張。
- (現均扣押於本案)
32. 經檢驗，上述 763 張印有“港幣 1000 元”的鈔票，均為偽造紙幣。
(參見卷宗第 233 至 240 頁之鑑定報告)
33. 同時，警員又在上訴人身上檢獲“電話 A”、“電話 B”，以及另一部由 C 交予上訴人的、機身編號為 A000XXXXXEC0 的手提電話，該等手提電話均為上訴人的作案工具。(現扣押於本案)
34. 經檢查，在“電話 B”內，上訴人所使用之 XX (XX 號：J) 於同日上午 10 時 55 分，收到由“K” (XX 號：L，暱稱：M) 向上訴人發出一張相片，相片內有一張白色紙張，紙張上寫有“XX 6217XXXXXX6915, E” (即前述“賬戶 2”)。(參見卷宗第 44 至 50 頁)
35. 經檢查，在“電話 A”內，存有一條由電話號碼 65XXXX34，於同日下午約 3 時 20 分，向該電話發出的短信，內容為“725600”(即被害人要求兌換的人民幣款項之數額)。(參見卷宗第 40、41、315、316 頁)
36. 上訴人之上述行為，造成被害人損失人民幣 725,600 元。
37. 為了取得不正當利益，上訴人與他人分工合作、共謀合力，向

被害人訛稱可協助被害人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幣現金，在誘使被害人將人民幣款項轉賬至上訴人指定的內地銀行戶口後，將港幣假鈔冒充港幣真鈔交予被害人，目的為將該等匯款不正當據為己有，令被害人受到相當巨額的金錢損失。

38. 為了取得不正當利益，上訴人將假鈔充當港幣真鈔，與被害人進行貨幣兌換交易。
39. 上訴人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故意作出上述行為。
40. 上訴人清楚知道其行為觸犯法律，會受法律制裁。

在庭上還證實：

41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上訴人為初犯。
42. 證實上訴人的個人及經濟狀況如下；
43. 上訴人聲稱具有初中二年級的學歷，每月收入人民幣四千元，需供養父親。

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：沒有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

上訴人提出其屬於初犯，因輕信他人受朋友所騙而誤墜法網深感後悔，而原審法院量刑過重，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

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上訴人觸犯的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) 項配合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196 條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『相當巨額詐騙罪』，可被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；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55 條第 1 款 a) 項配合第 243 條 d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『將假貨幣轉手罪』，可被判處一個月至五年徒刑。

上訴人為了取得不正當利益，上訴人與他人分工合作、共謀合力，向被害人訛稱可協助被害人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幣現金，在誘使被害人將人民幣款項轉賬至上訴人指定的內地銀行戶口後，將港幣假鈔冒充港幣真鈔交予被害人，目的為將該等匯款不正當據為己有，令被害人受到相當巨額的金錢損失。上訴人為了取得不正當利益，上訴人將假鈔充當港幣真鈔，與被害人進行貨幣兌換交易。上訴人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故意作出上述行為。上訴人清楚知道其行為觸犯法律，會受法律制裁。

另一方面，需考慮對犯罪一般預防的要求。

另外，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，相當巨額詐騙罪和將假貨幣轉手罪屬本澳常見犯罪，上訴人犯罪故意程度甚高，情節嚴重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負面影響。

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，本案中，原審法院對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) 項配合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196 條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『相當巨額詐騙罪』，判處四年六個月徒刑；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55 條第 1 款 a) 項配合第 243 條 d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『將假貨幣轉手罪』，判處兩年徒刑。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的最基本要求，並不存在過重情況，亦無減刑空間。

在犯罪競合方面，原審法院對上訴人合共判處五年六個月實際徒刑，符合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的相關規定。

因此，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，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。

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,500 圓，

著令通知。

2021 年 9 月 23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